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16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林坤煌

債 務 人 李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帳戶及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戶籍設於屏東縣萬丹鄉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任士慧